

# 治安部陸軍軍士教導團教育綱領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九日臨時政府治安部教字第三號令行

第一條 陸軍軍士教導團之教育目的爲使學兵涵養可充幹部之性格及德操並修得軍士必要之學識技能

第二條 軍士爲警備上軍隊之骨幹乃軍人精神及軍紀之本源故學兵之教育須基於新民精神與中日滿之親善提携依左列之綱要訓練之

一 鍛鍊堅確之軍人精神

二 涵養高尚品格與正直思想

三 養成強健身體與軍士必要之學術技能

第三條 內務教育須綿密適切以實施之使之領會其精神身體力行養成可作部下儀表之習性並充分理解軍士之必要事項而領悟服務之要領

第四條 術科須確實教育以基本事項使其具備軍士之必要技能

第五條 軍事學須授以軍士之必要智識尤其對實科教育及關於服務之事項應使之深刻理解

第六條 日語則使其修得日語之基礎使其理解日本事情爲要

第七條 教育（除日語）以典範令爲主關於軍士之必要基礎事項及討伐警備必要事項使之深刻理解並應傾注全力於實習訓練

第八條 學兵於人團之初期先施以兵之基礎教育然後再施行軍士之教育

第九條 學術科教育課目並各課目之時間分配基準如附表第一

第十條 學術科教育之標準如附表第二

附表第一

考 備	共 日	學 科									術 科						內 訓 課	課 目	基 準 率 (千分比例)
		合 計	其 他	衛 生	測 圖	兵 器	射 擊 教 範	作 戰 要 務 令	步 兵 操 典	合 計	作 業	射 擊	劍 術	體 操	陣 中 勤 務	教 練			
一 課目欄中之其他一項係由體操教範劍術教範野戰築城教範築營教範 交通教範軍隊內務及陸軍禮節等之內摘要教授之 二 本表之括弧內數字係表示機關槍中隊所授課目之基準率	一〇〇〇	七〇	一四〇	二二	一三	一八	一六	一六	五六	六八〇	二〇	一〇三(一〇六)	三七(三四)	四〇	一三〇(七〇)	三五〇(四一〇)	五〇	六〇	基準率(千分比例)

附表第二

學術科教育基準表

		科					術		課目	區分
宿營	夜間	作	射	劍	體	陣中	教			
行軍	演習	業	擊	術	操	勤務	練			
使修得宿營行軍之要領 對行軍間班長之動作使概略完全修得之	使其修得關於教練陣中勤務作業 射擊等夜間動作之要領	散步壕輕機關槍掩體之構築使概略完全修得之 修得障礙物掩蔽部之構築法及偽裝並依藉器具而修得障礙物破壞之要領	一使修得步槍輕機關銃射手之要領同時使其技術向上 二使其修得手槍射擊之要領 三使修得距離測量之概要 四關於步槍輕機關槍射擊教育須將助教助手之動作要領之概略完全修得之	一使其修得劈刺術基本動作之要領同時使其技術向上並使其修得比試之要領 二使其領會劈刺術之教育法及審判法之概要 三使其修得短劍術基本動作之要領	一基本及應用體操使修得其要領同時並使其技術向上 二對基本及應用體操之幫助及指導法使概略完全修得之	關於搜索警戒將兵之動作完成之軍士必要之動作使概略完全修得之	一在各個教練須使其完全修得步槍手之動作至輕機關槍手之動作概略使之修得即可 二在連教練對密集教練須使其概略完成至戰鬥教練則應修得其概要 三凡敬禮及閱兵式分列式等動作均須使其完全修得 四手榴彈投擲法須完全修得 五概略使其完全修得班之指揮法 六完全使其修得助手之動作至助教之動作則概略使之完全修得	同上	步兵	
同上	同上	使完全修得機關槍掩體之構築並修得障礙物掩蔽部之構築法及偽裝之要領	一使概略完全修得步槍輕機關槍射擊之要領 二使修得機關槍射擊之要領同時使其技術向上 三使修得手槍射擊之要領 四使修得距離測量之概要 五關於步槍機關槍射擊教育使概略完全修得助教助手之動作要領	一使修得短劍術基本動作之要領同時使其技術向上更須修得比試之要領 二使領會關於短劍術之教育法及審判法之概念 三使修得鎗劍術基本動作之要領	同上	同上	一在各個教練步槍手之動作概略使其完全修得 二連教練使其修得集合及行軍之必要事項 三機關槍班教練及馭法教練須使其完全修得 四凡機關槍步槍在連教練時對密集教練須使其概略完全對戰鬥教練則修得其概要 五在敬禮及閱兵式分列式等動作必使其完全修得 六手榴彈投擲法可使之修得其要領 七概略使其修得班得指揮法 八概略使其完全修得助教助手之動作	同上	機關槍隊	

考 備	學 科														
<p>一在本表所列以外關於精神訓話並內務諸勤務等必須施行實習訓練</p> <p>二對於機關槍修業之軍事學兵須實施馬事提要之學科使修得初級軍士必要之智識</p> <p>三對於射擊教育應乎所要須實行實包射擊或空包射擊</p>	<p>內務規則</p> <p>軍隊教育陸軍體節軍隊</p>	<p>術科或與內務相連擊教育以初級軍事必要之事項</p>	<p>同上</p>	<p>測 圖</p>	<p>使領會救急法衛生法之大要</p>	<p>同上</p>	<p>機關槍射擊 步兵砲教範</p>	<p>使修得術科必要之事項</p>	<p>同上</p>	<p>步槍 射擊 輕機關槍手 槍教範</p>	<p>使修得術科必要之事項</p>	<p>同上</p>	<p>步兵操典步 兵操典作戰 要務令</p>	<p>一連教練使修得術科教育必要之事項 二使領會戰鬥一般之概念與連以下之戰鬥法尤其對於小戰鬥更須使其修得之 三受與陣中勤務一般之概念關於命令通報報告之記述及傳達並搜索警戒行軍宿營等悉使其修得初級軍士必要之事項</p>	<p>一連教練及機關槍連教練之術科教育使修得術科教育必要之事項 二使其領會戰鬥一般之概念與連以下之戰鬥法尤其對於小戰鬥更須使其澈底修習</p>